「僑務委員會110年馬來西亞華文獨中新課綱種子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」 遊薦表

		1		•		
姓名	中文			性別	□男□女	
	英文			出生 年月日		
出生地		Į.	居住地			(相 片)
護照號碼		ē	國籍			
任教學校		耳	 戳稱			
學校網址						
聯絡地址				電話		
				傳真		
				E-mail		
				Line ID		
學歷						
經歷						
教學現況 教學		教學年資:□未滿2年 □2年以上~未滿5年 □5年以上~未滿10年 □10年以上~未滿15年 □15年以上~未滿20年 □20年以上 教學對象:□幼稚園生 □小學生 □中學生□高中生□大學生□成人(可複選) 學生背景:□全華裔 □以華裔為主 □以非華裔為主 □全非華裔 教授科目:				
ト ()た、肥く		□課堂中運用多媒體教學 □經營個人 FB 或 IG □製作 PPT 教案 □製作多媒體教案 □開設線上遠距教學課程 □其他:				
會相關研習		□是 曾参加研習 時間: 年 月 日 班別: □否				
推薦學校 校長簽章				駐外單位 簽 章		

1. 中外文姓名請以正楷填寫,字跡請勿潦草,以供繕印研習證書之用。

- 2. 本遊薦表須經推薦學校校長及駐外單位簽章,再送本會核辦。
- 3. 本人已詳閱背面之「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」。

瞭解並同意相關內容。請簽名:

僑務委員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

- 一、依據: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。
- 二、機關名稱:僑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並委託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 處以及業務委外之委辦廠商辦理。
- 三、蒐集之目的:本會為辦理海外華文教師培訓業務之學員遴薦、班務行政及後續 聯繫工作,蒐集、處理及使用臺端個人資料,並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 之規範。
- 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:本次蒐集與使用之臺端個人資料如遴薦表內文所列,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僑居地、護照號碼、國籍、任教學校、職稱、學校網址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、Line ID、學歷、經歷、電腦操作能力、教學現況及研習情形等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:

- 1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自報名本研習班起至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。
-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:臺灣地區(中華民國境內)、當事人居住地或經當事人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- 3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:本會、本會駐外僑務秘書或駐外館處以及本會業務 委外之委辦廠商。
- 4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:前揭蒐集資料用於執行本研習班之招生、錄取、學習評核、製發結業證書、相關訊息發(寄)送、當事人之聯絡及資料統計分析、學術研究及其他完成本會業務必要之工作。
- 六、臺端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就您的個人資料以書面向本會行使下述權利: (1)請求查詢或閱覽;(2)請求製給複製本;(3)請求補充或更正;(4)請求停止 蒐集、處理或利用;(5)請求刪除。
- 七、臺端如未提供本會辦理活動所需之正確完整個人資料,應註明正當充分之理 由,否則將無法進行報名手續並喪失享有活動後續服務之權益。

備試